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55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許倩華

　　郭至平

　　蔡嘉琪

　　劉淑貞

被　　告　蔡宇茵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對於被繼承人劉英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民國112年3月3日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繼承權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繼承人劉英進分別於民國110年7月4日、111年12月2日、112日1月13日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勞工紓困貸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信用貸款20萬元、信用貸款30萬元，現尚積欠原告：⑴5萬6971元，及自112年2月5日起至112年3月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2.214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1.845計算之利息、⑵19萬4896元，及自112年

3月2日起至112年4月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9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11.88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9.9計算之利息、⑶30萬元，及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3月1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12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6.144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9.9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二）嗣被繼承人劉英進於112年3月3日死亡，其配偶即被告蔡宇茵承諾待收取被繼承人之勞工退收金後會用以償還原告，詎料，原告發現被繼承人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0-0），在被繼承人死亡後，於112年3月4日以ATM提領現金方式，遭陸續提領現金共計7筆，總計15萬元，復於112年3月5日以ATM提領現金方式，陸續提領現金共計2筆，總計金額為2萬3000元，最後帳戶餘額僅剩33元。且經原告透過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系統查詢，得知被告已於112年4月10日具狀聲請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在案。然被繼承人之帳戶存款，性質上屬於被繼承人之遺產，且被告為被繼承人之配偶，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持有被繼承人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進而將被繼承人之帳戶存款提領一空。據此，被告既已有積極取得被繼承人遺產之行為存在，已屬對遺產為權利之行使，自不許被告嗣後再聲明拋棄繼承，故被告所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難認有效。

（三）綜上，原告對被繼承人劉英進有債權存在，被告之繼承權是否存在，影響原告能否請求被告在繼承遺產限度範圍內負清償責任，原告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對於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存在。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之權利或其他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危險，且此項不安之危險，能以確認判決之既判力除去者而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被繼承人劉英進有債權存在，被告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被告於領取被繼承人之遺產後，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其拋棄繼承並不合法，被告對於被繼承人仍有繼承權存在等情，是被告對被繼承人有無繼承權，將影響原告能否請求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限度範圍內負清償責任，則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於法有據，先予敘明。

（二）次按，繼承人依民法第1174條第1項之規定，固得拋棄其繼承，惟繼承人倘於繼承開始時承認繼承，為權利之行使，嗣後如又准其拋棄繼承，為義務之免除，不特有礙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且使權利狀態有不確定之虞，自非法所許可。經查：

1、被繼承人劉英進分別於110年7月4日、111年12月2日、112日1月13日向原告申辦勞工紓困貸款10萬元、信用貸款20萬元、信用貸款30萬元，現尚積欠原告：⑴5萬6971元，及自112年2月5日起至112年3月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2.214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1.845計算之利息、⑵19萬4896元，及自112年3月2日起至112年4月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9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9個月以內 者，按年息百分11.88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9.9計算之利息、⑶30萬元，及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3月1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12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9個月

以內者，按年息百分6.144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9.9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又被繼承人於112年3月3日死亡，被告原為其唯一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然被告已於112年4月10日向法院具狀聲請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勞工紓困貸款申辦文件、信用貸款申辦文件、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資料、劉英進除戶戶籍謄本、被告拋棄繼承公告、債務餘額明細表、被告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為證，此部分事實核先予認定。

2、其次，被繼承人劉英進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0-0，下同），在被繼承人死亡後，遭人於112年3月4日以ATM提領現金方式，遭陸續提領現金共計6筆，總計12萬元，復於112年3月5日以ATM轉帳及提領現金方式，陸續轉帳及提領現金共計3筆，總計金額為5萬3000元（其中3萬元匯款至被繼承人之兄弟劉英傑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最後帳戶餘額僅剩33元之事實，亦有劉英進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5年2月13日及3月3日函覆之帳戶資料可佐，此部分事實亦堪予認定。

3、被繼承人劉英進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於其死亡後之112年3月4日、5日既有遭人以ATM轉帳及提領現金方式為領款，佐以被告為被繼承人之配偶，並為唯一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則在被繼承人死亡後，依據常理前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之持有人即為被告，是以原告主張「對於被繼承人永豐商業銀行帳戶為ATM轉帳及提領現金之人為被告」乙節，核與常情相符，應堪採信為真實。

4、依此，被告在被繼承人劉英進死亡後，既有轉帳及提領被繼承人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內款項之行為，已有積極取得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為繼承權利行使之行為，嗣又於112年4月10日日向法院聲請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揆諸前揭說明，其拋棄繼承自為法所不許，其所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難認有效。換言之，被告對於被繼承人之繼承權應自始存在。

五、綜上所述，被告在被繼承人劉英進死亡後，已先為繼承權利之行使，其嗣後所為之拋棄繼承自不生效，且原告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則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於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存在，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敬恩